

國立中央大學氫能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114 年 5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810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為積極配合國家能源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，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氫能科技研究工作，特設「國立中央大學氫能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氫能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。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中心主任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本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分組運作，依本辦法執行中心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檢討工作績效、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，策訂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。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、經費及相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雇相關人員若干名，以協助研究、技術及行政工作。上述人員之進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得與研究單位合作外，並可承接計畫、接受委託研究，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贊助研究費，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